

## 附件 2

# 离婚登记告知单

申请离婚登记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等规定，现将离婚登记相关的规定告知如下：

### 一、办理离婚登记的条件

- 1、男女双方必须自愿离婚；
- 2、双方当事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3、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4、要求离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登记（广州市已开展婚姻登记“全城通办”试点，广州市户籍居民可到全市任一区婚姻登记处办理登记）。

### 二、不予离婚登记的情形

（1）未达成离婚协议的；（2）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3）其结婚登记不在中国内地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的；（4）未办理过结婚登记的。

如果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婚姻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 三、关于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1、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2、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3、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

4、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视子女的权利。

#### 四、婚姻登记严重失信惩戒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31 个部委《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文件规定，当事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为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将由民政部门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严重失信名单，并由相关部门实施惩戒措施：

1、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

2、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的；

3、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

4、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行为的。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离婚登记完成后，婚姻登记机关将不予受理更换离婚协议书或变更离婚协议内容申请，包括变更子女姓名、子女抚养权、房产地址、房产所有权、债权债务安排等内容。

如需变更，请询公证处或法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不在此限。如协议离婚确由女方提出，双方同意的，双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如果你们认为婚姻登记机关本次登记有侵犯你们合法权益的，可以在60日内向该婚姻登记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民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婚姻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4、离婚后拟变更离婚协议，变更意见协商一致的，建议自行执行或到公证处办理补充协议；变更意见不一致或发生纠纷的，向户口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解决。

当事人阅后签名：\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